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适当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

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经理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总经理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总经理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

前述规定亦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任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效。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一）解聘公司总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三）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在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十）在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聘用合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总经理的安排，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一）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注重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六）关心员工生活，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七）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的要求，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由财务部组织编制，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

-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三)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四)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五)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六)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总经理助理室提前两天向高级管理人员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议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提前一天向与会人员发出通知。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